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杏旻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11

電子信箱：064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99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099005\_ATTACH1.rtf、  
376735100E\_10900990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領域教學教案設計競賽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7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教案競賽方式，分享教師的創新教學思維，供中小學校教師參考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「109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領域教學教案設計競賽」分為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」、「新興科技認知」3大主題，參賽者以前述三項主題進行設計，可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適合國中及國小課程推動之課程，摘述如下：  
(一)參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小及國中教師(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報名，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隊組員1至3人。

教務處 109/10/28 09:37



1090006659

有附件



(二)重要時程：

- 1、初賽：參賽隊伍需於109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前完成報名及上傳「教案書面資料」至競賽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akeredu.nstm.gov.tw/>）。
- 2、入圍名單公布：109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公布於競賽網頁，並以 email 通知入選者。
- 3、郵寄決賽所需書面及光碟資料：11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，郵戳為憑）截止。
- 4、決賽評審日期：國小組 110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、國中組 110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辦理。

(三)配合推廣，教案設計競賽得獎教案作品將編撰教案成果手冊，故將核實支付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佳作稿費及圖片使用費，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，獎勵名額得以從缺。

四、本案如有聯絡事項，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線：07-3800089 分機 5110、6833；聯絡信箱：[makeredu@mail.nstm.gov.tw](mailto:makeredu@mail.nstm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